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提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公司 2026 年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选举的董事，以及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同行业的独立董事津贴水平，每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前）。

三、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一）外部董事（非公司员工担任的、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公司目前暂无外部董事，暂不发放外部董事津贴。

（二）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内部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薪酬（季度绩效、年度绩效、业绩贡献奖）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

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 基本薪酬根据职位、能力及市场薪资水平确定，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成果及个人绩效挂钩，按季度和年度发放。2026 年的季度绩效薪酬按季度考核结果于次季度发放，2026 年的年度绩效薪酬及业绩贡献奖于次年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核定考核结果并发放。

公司董事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不再另行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薪酬。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薪酬（季度绩效、年度绩效、业绩贡献奖）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 基本薪酬根据职位、能力及市场薪资水平确定，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成果及个人绩效挂钩，按季度和年度发放。2026 年的季度绩效薪酬按季度考核结果于次季度发放，2026 年的年度绩效薪酬及业绩贡献奖于次年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核定考核结果并发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多个管理岗位的，取高发放，不再重复领取岗位薪酬。

五、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税法规则统一代扣代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上述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后生效。该事项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会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综合考评确定后授权董事长执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3. 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4.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7日